

# 春节执行不打烊 外逃“老赖”无处藏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汤梓龙 杨紫翎

新春佳节,万家团圆,部分长期逃避在外的被执行人也悄悄地回到家乡过春节。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让胜诉当事人过一个安心年、暖心年、舒心年,澧县人民法院紧紧抓住春节这个关键时期,周密谋划,奋斗在执行一线。

## 强制扣车让“老赖”立马还钱

1月20日上午8点40分,执行干警汤梓龙收到申请人肖某短信:“汇景中央北边地下停

车库,快速!”。原来这是肖某发现了被执行人刘某从福建返乡后的车辆。

2008年7月起,刘某陆续向肖某借款5万元。2019年2月,刘某通过他人向肖某转账还款5万元。但肖某主张还需偿还该笔借款所产生的利息,遂诉至法院,经澧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刘某需偿还肖某利息125767元。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案件到了执行局,除承办人前期冻结扣划刘某财产5391.47元外,刘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收到通知,审判委员会专

职委员卢业锋迅速调动法警、协调力量,组织干警前往汇景中央车库扣押车辆。在执行局长李世支的带领下,一行人顺利将刘某的奥迪Q5越野车扣回法院。刘某见状慌乱不已,当天下午立即联系执行法官,主动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在确认刘某已将案款全部汇至法院执行案款专户后,执行法官与刘某办理了扣车退还手续,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 春节送“老赖”上大屏幕

“你好,是王法官吗,我现在马上到法院来给钱,你能不能把我的

信息从大屏幕上撤下来?”春节期间,澧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澧县主要大型商场、酒店、乡镇购物广场的大屏幕上滚动播放了一批失信被执行人相关资料。被执行人吴某芝看见自己的名字出现在了大屏幕,立马前往法院履行了拖欠的12万元货款。

据悉,此次公示行动,基本覆盖了全县各主要繁华地带,并且对被执行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家庭住址均进行了公示,利用社会公众的监督力,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遁形,压缩“老赖”生存空间,让“老赖”无处可藏,切实维护申请执行

行人的胜诉权益。

截至日前,已有3名被执行人前往法院自觉履行了法定义务,多名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一致和解并协议承诺分期还款。

李世支表示,下一步,澧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细化工作方法,切实提高执行效率,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营造强大声势、扩大执行战果,充分保障每一个执行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营造公平正义、守法诚信的法治环境。

## 学生进法院 学法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杨柳)1月29日上午,浏阳市人民法院团支部牵头,联合刑事审判庭、综合办公室、妇委会等部门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面向在校学生进行普法教育。来自长沙市西雅中学、湘郡培粹实验中学的部分师生受邀参加此次活动。

师生参观了该院宪法宣誓广场、诉讼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室(董华玲工作室)、立案大厅、余园静法官工作室等场所,学生们纷纷对自助立案系统、诉状辅助生成系统进行了模拟操作,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敲响,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的庭审正式开始。师生来到大



学生们对自助立案系统进行模拟操作。

审判庭,现场旁听法官开庭,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法庭上,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审理过程井然有序;宣判后,主审法官栗畅以案释法,讲解了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罪的后果及处罚情形,以直观的方式给在场的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获益匪浅、感慨良多。

## 嘉禾:上门立案纾民困 诉讼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邓娜)“这么冷的天,你们还跑这么远过来帮我的忙,实在太感谢了!”近日,面对携带立案材料出现在自己家中的法院干警,当事人肖某感动地说。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因对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肖某遂打算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肖某因病无法行走,难以到法院办理立案登记,如何立案成了难题。了解到肖某的情况后,为保障其合法权益,向其提供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嘉禾法院立案庭决定去肖某家中上门立案。

近日,立案庭庭长刘凤、法官助理邓娜准备好立案所需签署的诚信诉讼承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通

过电话指引下来到了肖某家。刘凤在详细了解肖某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后,细致地向他讲解诉讼程序规定、诉讼中的有关注意事项、诉讼流程,耐心地指导他填写立案材料。很快,立案登记手续顺利完成办理,困扰肖某的难题成功解决。

“民有所呼,我必所应”。嘉禾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理念,针对群众在诉讼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拓展司法便民新途径,积极开展上门立案、巡回审判、送法下乡、云庭审、云调解等多种便民措施,充分发挥诉讼服务能动性,打通了人民群众与法院距离的“最后一公里”,让人民群众在寒冬腊月里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 以案说法

# 男子打赏主播后要求退还 法院驳回其诉求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钟颖)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平台的迅速发展,网络“打赏”行为日益兴起。日前,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打赏主播引起的民事纠纷,判决驳回周某要求女主播李某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

李某是一名网络女主播,周某经常观看李某的表演并在直播间刷礼物。因直播间刷礼物平台会抽成,故双方添加了微信,周某直接微信转账给李某。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周某转账给李某共计18800元。另2018

年3月16日,周某通过顺丰速运向李某邮寄了一部周某购买的、价值为7570元的苹果手机,李某也承认收到了该手机。2021年8月20日,周某向本院起诉李某,要求李某偿还上述款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民间借贷纠纷的基本事实包括借贷合意与款项交付两个要素,周某作为主张与李某存在民间借贷关系的一方,

应对借贷合意、款项交付这两要素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周某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及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等证据仅能证明其跟李某存在资金往来的事实,不能直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周某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周某要求李某返还相应款项,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依法驳回了其诉求。

**法官提醒:**打赏是自愿行为,一定要树立理性的消费观,量力而行,切莫激情打赏、盲目消费。

## 临湘:一天追回11万元赔偿款

本报讯(通讯员 丁嘉蓉 张楠)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通过采取限高措施,成功促使被执行人一天履行完毕赔偿义务11万元。

2020年10月,程某在某建筑公司从事基桩井下工作时,不慎被落石砸伤,致九级伤残。程某多次向该公司索要赔偿均未果。经临湘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程某不服裁决遂向临湘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该公司须支付程某赔偿金11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拒不履行义务。2023年1月18日,亟需赔偿款过年的程

某遂向临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干警为帮助程某尽快拿到赔偿款,依法冻结了该公司负责人涂某名下银行、微信、支付宝等账户,并限制其高消费。

被“限高”的当天,被执行人涂某发现自己无法购买车票,便匆忙拨通了临湘法院执行法官电话,请求法院撤销限高令。

立案仅一天,涂某主动偿还了11万余元赔偿款。拿到钱款的申请执行人程某喜笑颜开,对执行法官连连点赞。至此案件顺利执结。